

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07月碩士班教師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9年05月06日碩士班教師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110學年度第7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明校字第111000644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
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明校字第113000878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一、 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「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 - （一）完成研究計畫審查，且研究計畫審查與碩士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。
 - （二）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。
 - （三）完成碩士論文。
 - （四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 學位考試進程序
 - （一）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請依本學系公告，申請時應繳交之紙本文件：
 1. 學位考試申請書
 2. 口試委員資歷表
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
 4. 指導教授推薦函
 5. 碩士論文摘要
 6. 論文比對結果：中文論文用華藝論文相似度檢測系統，英文論文用turnitin系統，紙本比對僅須列印比對結果部分，不須附全文，須請指導教授於比對結果封面核章。
 7. 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正本。
 8. 其他依學校規定應附資料。
 - （二）口試委員最晚應在考試二週前接到碩士論文。
 - （三）論文學位考試時需請審查委員填寫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評分表」及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總成績表」，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送至本學系存檔並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

(四) 口試時間共兩小時，前一小時採開放式，由研究生提出論文報告並回答在場人士之問題。後一小時採密閉式，由口試委員提出問題並評定成績。

- 四、 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，並取得審定書（碩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合格證明）後，方可付印論文。
- 五、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應繳交平裝紙本論文兩本至本校圖資中心，本學系留存電子檔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六、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上列程序後，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（Master of Science, M.S.）。
- 七、 其他規定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